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尤金進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719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00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尤金進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緩刑二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四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尤金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8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尤金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

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仍嫌過重等），以為判斷。查被告尤金進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然同為肇事逃逸者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之6個月以上，不可謂不重。審酌被告尤金進肇事後，未協助就醫或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前來處理、釐清肇事責任，即逕行離去，行為固有不當，惟考量告訴人李○溱所受傷勢尚屬輕微，隨即經告訴人黃○惠就醫，可認被告犯行所生危害有限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黃○惠、李○溱達成和解，獲其等原諒，有和解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81、83頁），堪認本案犯罪情節尚屬輕微，從而本院認依本案犯罪情節縱然科以最低之刑，猶嫌過重，實屬情輕法重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而有堪予憫恕之處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事致人受傷後，未停留現場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亦未留下聯絡資訊，即擅自駕車逃逸，罔顧告訴人李○溱之身體安危，法治觀念實有偏差，所為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已與告訴人黃○惠、李○溱達成和解，獲其等原諒，業如前述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騎車肇事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水電工作、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
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犯罪所生危害有限，並已與告訴人黃
○惠、李○溱達成和解，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，業如前述，
本院綜核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已知所
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
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
新。又審酌被告本案犯行顯示其法治觀念不足，為使被告能
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，並導正其偏差行為，認應課予一定
條件之緩刑負擔，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，避免其再度
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併宣告被告應於
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，並依刑
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
束，冀其能於保護管束期間，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。倘被告
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
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
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7197號

被 告 尤金進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
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尤金進於民國112年7月19日上午7時2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276巷行駛，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276巷口與和平路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並無缺陷、視線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行右轉，適有黃○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即李○溱（民國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直行至該處，尤金進之機車因而不慎擦碰至黃○惠之機車，黃○惠因而人車倒地未受傷，李○溱因而受有右小腿挫擦傷之傷害（所涉傷害罪嫌，未據告訴）。詎尤金進明知其騎車發生交通事故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報警將傷患送醫救護，亦未留在現場等候處理，即逕騎車離開現場，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○惠及李○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

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尤金進於警詢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	坦承有騎乘上開機車，行經案發地點，與告訴人黃○惠騎乘且搭載告訴人李○溱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未停留於現場等候處理之事實
二	告訴人黃○惠、李○溱於警詢中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現場監視器檔案、本署勘驗筆錄、告訴人李○溱之博濟診所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、(二)各1份	證明被告騎乘上開機車，行經案發地點，逕行右轉，因而碰撞至告訴人黃○惠騎乘之上開機車，而未於車禍事故後留下處理逕行離去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傷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檢察官 楊挺宏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昆翰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
02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
03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4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05 或免除其刑。